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泰安

被告 栢帝國際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被告 林杰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67,28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栢帝國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邀同被告林佩蓉、林杰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7,710,000元、2,2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2 3年12月17日起至118年12月17日止，並自撥款日起以按月攤
03 還本息方式償還借款，而依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利率按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72%加計0.5%，
05 共計年利率2.22%計算，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
06 利率機動調整。又依借據第7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時，應按
07 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則逾
08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9 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再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被
10 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1 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詎被告自114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足當月本息，其債務視
13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餘本金共計9,367,284元及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消費
1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借
21 款明細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清償證明相關資料查詢
22 表、授信戶相關資料查詢表、被告栢帝國際機械有限公司商
23 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7至41頁），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5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但育緬